FEB15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809940 日期：2022年2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财务管理企业，寻求将受益人（一名数学研究员）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受益人按要求满足了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受益人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主张的四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8 C.F.R. § 204.5(h)(3)(iv)的评审、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04.5(h)(3)(ix)的高薪。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从而证明他是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在上诉中，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背景下审查全部证据。1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受益人的持续国家或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13（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AFMUPolicyManual.html（规定仅在第一部分客观满足监管标准本身并不能证明个人符合该法第203(b)(1)(A)条下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要求）。

国际赞誉，2 他是其领域内处于最顶端的极小比例人士之一，并且他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受益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判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他在其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资格。
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11年从 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并于2016年从 大学获得哲学博士学位。此外，受益人于2016年至2018年在 大学担任研究员和讲师。而且，申请人自2019年起聘用受益人为数学研究员。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审阅了几篇论文、撰写了一些学术材料，并担任关键职位，同时从申请人处获得较高报酬。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享有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Sept. 19, 1990)。

关于受益人作为他人工作评审人的服务，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需的杰出能力。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4 记录显示，受益人参与了为三份期刊和两个会议评审五篇论文。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事例使受益人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的评审经验与领域最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五次评审事件（大约发生在提交申请前四年内）有助于认定受益人拥有在该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H.R. Rep. No. at 59及该法第203(b)(1)(A)条。例如，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因其评审期刊和会议论文的工作而获得该领域的广泛关注。此外，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证明个人具有杰出能力并在其领域最顶端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在没有证据表明他与其领域内其他人有所区别的情况下，例如有证据表明他相对于其他人有完成大量评审请求的一贯历史、在著名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或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at 14（指出此类赞誉必须维持，并引用《布莱克法律词典》对“ sustain ”的定义，即支持或维持，尤其是长期维持，以及长期坚持不懈地努力）。
3 Id. at 4（指示USCIS官员随后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4 另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at 13（指出应评估个人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担任知名会议的技术委员会主席，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同行评审经历使其跻身于该领域极少数攀升至事业顶峰的人之列。见 8 C.F.R. § 204.5(h)(2)。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人处于该领域的顶峰。5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受益人撰写了三篇期刊文章和四篇会议论文。6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六年时间内发表七份文献、其最近一次发表约在两年前的发表记录，符合拥有广受赞誉的工作成果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的职业生涯。见 H.R. Rep. No. at 59 及该法第 203(b)(1)(A) 条。实施该法第 203(b)(1)(A)(i) 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特殊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体现在本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 较低类别 “ 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材料 ”。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作者身份反映出其处于该领域极少数顶峰人士之列。见 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也未说明其出版物与被视为该领域顶峰的人士相比如何。

此外，引用历史或其书面作品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作为判断其出版物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和认可程度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的指标。例如，受益人撰写的一篇文章获得大量独立引用，可以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获认可，其他数学研究人员受到其工作的影响。根据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种分析是适当的。

在此，记录中包含几封推荐信，简要描述了受益人在接受高等教育期间过去的研究项目，但未详细阐述和解释其因书面工作和研究而从该领域获得的任何关注。例如，[已隐去]讨论了受益人在人工智能与统计学会议上展示的研究项目，并将其描述为 “ 富有洞见且独特 ”；然而，[已隐去]未指出该项目对该领域产生的任何影响，也未说明受益人是否从其他数学研究人员或统计学家那里获得了任何显著声誉。此外，[已隐去]认为受益人的 “ 工作已引发广泛评论，尤其是其对统计学、机器学习和数字人文领域的影响 ”，并宽泛地声称其 “ 研究已被其他知名作者多次引用，这些作者的著作也发表在[于]知名期刊上 ”。[已隐去]未提供具体信息，例如指明引用受益人研究的作者、论文和出版物，或受益人每篇已发表作品的引用次数，也未解释这些引用如何充分表明该领域对其兴趣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相称，或代表某种程度的关注

5 另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13 页（规定应对出版物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攀升至事业顶峰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极少数人之列）。
6 记录中包含另外三篇文章表明受益人的作者身份；然而，申请人和材料均未显示任何发表。

与其处于该领域极少数顶峰人士之列相符。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同样，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书面或展示材料为其赢得了任何国家或国际声誉。见该法第 203(b)(1)(A) 条。申请人未提交佐证性的引用文件或其他证据，以符合要求申请人提交比较低类别所要求的更广泛文件的非常高标准。见 56 Fed. Reg. at 30704。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该领域受到受益人工作的影响，或该工作以某种重要方式影响了该领域。

关于其职务，如上所述，受益人在[已隐去]大学担任研究员和讲师约两年，并自2019年起受雇于申请人担任数学研究员。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就业是否导致该领域的关注或认可，反映出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成果的职业生涯，或符合提交比所要求更广泛文件的非常高标准。见 H.R. Rep. No. 101-723 at 59 及 56 Fed. Reg. at 30704。尽管他提交了一封2018年来自[已隐去]的推荐信，其中说明受益人在[已隐去]大学担任博士后研究员职位，并提交了学校网站显示其教授一门课程的截图，但证据并未证明其从该职位获得任何国家或国际声誉。同样，申请人提供了描述受益人在其数学研究员职位上贡献的信件，例如开发和增强数学机器学习及统计算法、领导机构基金以及指导新员工。7 然而，这些信件未讨论受益人与申请人合作的任何专业成就是否为其赢得任何国家或国际声誉。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这些信件未显示受益人在国家或国际范围内获得认可，符合处于该领域极少数顶峰人士之列。见 8 C.F.R. § 204.5(h)(2)。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职务如何导致其领域内的广泛赞誉、其如何从更广泛的领域获得显著关注，或整个领域如何认为其处于事业顶峰。见 8 C.F.R. § 204.5(h)(2) 及 56 Fed. Reg. at 30704。

最后，尽管记录反映了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收入，但记录未证明受益人获得的薪酬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相称。见该法第 203(b)(1)(A) 条。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工资等同于处于事业顶峰极少数人之列的个人。见 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薪资与其领域顶峰其他人相比如何，也未证明其因收入而获得声誉或关注，使其在该领域中脱颖而出或跻身上层。此外，申请人未记录受益人从其他雇主获得的收入，包括[已隐去]大学[已隐去]，以显示受益人特殊能力在该领域具有一致的历史和认可。见 56 Fed. Reg. at 30704。

7 见来自[已隐去]股票研究和机构基金主管以及[已隐去]首席运营官的信件。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在此，申请人为受益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峰的个人，而非那些正在向顶峰迈进的人。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职业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是非常有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此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已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处于其领域顶峰的极少数人之列。见该法第 203(b)(1)(A)(i) 条及 8 C.F.R. § 204.5(h)(2)。

C. O-1 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受益人此前曾获得O-1身份，该类别专为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保留。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受益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一份依据不同标准——即不同的法条、法规和判例法——进行审理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表格移民申请都是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之后被拒绝的。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at 1108, aff'd, 905 F. 2d at 41。此外，我们对于USCIS各服务中心——即审理该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相当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某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审理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